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 本次会议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3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2月10日上午10：00整召开。

(五)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现场投票方式

(六)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7日。凡是2014年2月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新韩银行长沙分行 3000 万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告 2014-001）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7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702室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张中美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 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 (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 单项选择, 多选无效):

-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 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